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北京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1999年10月，2021年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88号），核准为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本市职工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等，承担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等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为北京市总工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五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前台服务科、争议调解科、法律援助科和法规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心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管理岗位在职在编人员19人，专业技术岗位在职在编人员1人；退休人员3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19.26万元，比上年增加58.21万元，增长36.1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9.26万元，比上年增加57.91万元，增长35.89%。

1.财政拨款收入219.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9.26万元，比上年增加58.21万元，增长36.14%，其中：基本支出219.2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9.26万元，比上年增加58.21万元，增长36.14%。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16.5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61万元，增长6.71%。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下同）2023年度决算216.5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61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7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持平，增长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2.7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持平，增长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19.2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度无财政预算项目支出。